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报告中环境保护有关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相关要求，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第十八社会责任情况/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作详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排污信息

|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 排放方式 | 排放口数量 | 排放口分布情况 | 排放浓度 |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排放总量 | 核定的排放总量 | 超标排放情况 |
|--------------|----------------|-----------------|-------|-------------|--------|---------------------------|---------|----------|--------|
|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化学需氧量 | 经处理达标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 1 | 厂区东南角废水总排放口 | 25mg/L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7 | 3.19T/年 | 117.1T/年 | 未超标 |
| | 氨氮 | | 1 | | 6.8m/L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 | 0.87T/年 | 15.6T/年 | 未超标 |

二、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福州东旭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东旭光电”）全年生产过程中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为废水，于2017年建成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建有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1000t/d，采用PH调节+二级混凝沉淀处理工艺。所有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融元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报告期内废水处理站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福州东旭光电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合法合规。该项目于2016年9月取得福清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福州东旭光电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编制《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切实提高了企业应对突发

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相应能力和处置能力。

五、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福州东旭光电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委托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要求对福州东旭光电废水每月进行一次检测、对福州东旭光电噪声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测，并每月及时登入自行监测网站上传检测结果等数据信息。

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